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认真核对,未发现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1998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1995年10月15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总额合计						1,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92%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交流后，一致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苏明 万如平 徐勇

2011年4月20日